

## 理 事 会

GOV/2008/38

Date: 15 September 2008

Restricted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9(d)  
(GOV/2008/33)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及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747  
(2007) 号决议和第 1803 (2008) 号决议  
的相关规定

## 总干事的报告

1. 2008 年 5 月 26 日，总干事向理事会报告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747 (2007) 号决议和第 1803 (2008) 号决议相关规定的情况 (GOV/2008/15 号文件)。本报告涵盖自上述日期以来的相关发展情况。

## A. 当前的浓缩相关活动

2. 自总干事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伊朗一直在燃料浓缩厂继续运行最初的 3000 台 IR-1 型离心机单元<sup>1</sup>。此外，其他四个单元的安装工作也在继续进行。2008 年 8 月 30 日，向 A26 单元的五套 164 台离心机 (IR-1 型) 级联投入了六氟化铀，而同一单元的

<sup>1</sup> 燃料浓缩厂按计划有两个级联大厅，即 A 生产大厅和 B 生产大厅。根据伊朗提交的设计资料，最初的 3000 台离心机单元被称为“A24 单元”，是 A 生产大厅预定建造的八个单元之一。目前安装工作正在进行的 A 大厅的其他四个单元是 A25、A26、A27 和 A28。

另一套级联则处于无六氟化铀的真空状态；该单元其余 12 套级联的安装工作正在继续进行（GOV/2008/15 号文件第 2 段）。燃料浓缩厂的所有核材料以及已安装的所有级联仍处在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之下。截至 2008 年 8 月 30 日，自原子能机构 2007 年 12 月 12 日在燃料浓缩厂最后一次开展实物存量核实以来，已向运行中的级联投入了 5930 千克六氟化铀，从而使自 2007 年 2 月开始运行以来投入级联的六氟化铀的总量达到 7600 千克。根据伊朗的每日运行记录，截至 2008 年 8 月 30 日，伊朗已生产了约 480 千克低浓六氟化铀。

3. 在 2008 年 5 月 16 日至 8 月 25 日期间，伊朗向燃料浓缩中试厂的 10 台 IR-2 型离心机级联以及单台 IR-1 型离心机、IR-2 型离心机和 IR-3 型离心机投入了总计约 30 千克的六氟化铀。162 台 IR-1 型离心机级联中的另一批 139 台离心机目前处于真空状态，没有投入六氟化铀。燃料浓缩中试厂以及级联区的所有核材料仍处于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之下。

4. 迄今在燃料浓缩厂和燃料浓缩中试厂采集的环境样品的结果<sup>2</sup>以及自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燃料浓缩厂的运行记录<sup>3</sup>均表明，这两个工厂一直在按所申报的情况运行（即铀-235 富集度低于 5.0%）。自 2007 年 3 月以来，已对燃料浓缩厂开展了 17 次不通知的视察。

## B. 后处理活动

5. 原子能机构一直继续通过视察和设计资料核实对德黑兰研究堆、钼碘氤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和伊朗核研究堆（IR-40 反应堆）热室的使用和建造情况进行监测。没有迹象表明正在这些设施上进行后处理相关活动。尽管伊朗表示在伊朗境内没有开展后处理相关研究与发展活动，但原子能机构只能就上述三个设施作此确认，因为它还无法采用“附加议定书”规定的措施。

6. 2008 年 8 月 14 日，伊朗提供了有关钼碘氤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和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的设计资料更新调查表，这两个设施均位于德黑兰核研究中心。有关钼碘氤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的设计资料更新调查表提供了关于伊朗计划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制造低浓铀靶的资料，该计划的目的是通过在德黑兰研究堆对这些靶进行辐照并在钼碘氤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对其进行分离来生产医用钼。

---

<sup>2</sup> 已得到燃料浓缩厂直到 2008 年 4 月 5 日以及燃料浓缩中试厂直到 2008 年 4 月 20 日采集的样品的结果。这些结果表明存在有残留的低浓铀（铀-235 富集度已达 4.0%）、天然铀和贫化铀（铀-235 富集度降至 0.4%）。

<sup>3</sup> 表明燃料浓缩厂的铀-235 富集度已达 4.9%。

## C. 重水反应堆相关项目

7. 2008 年 8 月 13 日，原子能机构在燃料制造厂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目前仍在等待这次核实的结果。自原子能机构 2008 年 5 月进行的上次访问（GOV/2008/15 号文件第 8 段）以来，尚未发现燃料制造厂的建造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8. 2008 年 8 月 27 日，原子能机构在 IR-40 反应堆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并注意到该设施的建造工作正在进行中。原子能机构仍在继续利用卫星图像监测重水生产厂的状况，该工厂似乎已处于运行状态。

## D. 其他执行问题

### D.1. 铀转化

9. 自原子能机构 2008 年 3 月 8 日在铀转化设施开展最后一次实物存量核实以来，截至 2008 年 8 月 3 日，铀转化设施已经生产出约 28 吨六氟化铀。这使铀转化设施自 2004 年 3 月以来生产的六氟化铀总量达到了 342 吨，所有这些铀仍处于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之下。在上文第 6 段所述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的设计资料更新调查表中，伊朗还表示将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开展转化相关研究与发展活动（GOV/2008/15 号文件第 9 段）。

### D.2. 设计资料

10. 正如以前向理事会报告（GOV/2007/22 号文件第 12 段至第 14 段）的那样，2007 年 3 月 30 日，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重新考虑其暂停执行经修订的“辅助安排”总则第 3.1 条的决定。在这一问题上目前尚未取得任何进展。

11. 原子能机构于 2007 年 12 月要求提供将在达克霍温建造的核电厂的初步设计资料，但尚未收到该资料。

### D.3. 其他事项

12. 2008 年 4 月 2 日，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作为一项透明度措施提供除其他外，特别与离心机制造、铀浓缩研究与发展以及铀矿采治有关的更多场所的准入（GOV/2008/15 号文件第 13 段）。伊朗尚未同意原子能机构的这一要求。

13. 2008 年 9 月 3 日，原子能机构对布什尔核电厂进行了视察。从俄罗斯联邦进口用于该电厂的所有燃料组件仍由原子能机构封存。

## E. 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

14. 就总干事上次提交理事会的报告（GOV/2008/15 号文件第 14 段）中所确定的问题而言，仍然存在一些对于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表示关切的未决问题。正如总干事的报告中所指出的，若要原子能机构能够消除这种关切，并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保证，伊朗就必须除其他外，特别是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准入，以便：解决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的问题；提供关于金属铀文件获取情况的更多资料；澄清可能与核有关的军方相关研究机构和公司的采购和研究与发展活动；以及澄清国防工业所属公司生产核设备和核部件的情况。

15. 亦如 GOV/2008/15 号文件第 16 段至第 25 段所指出的，在 2008 年 4 月和 5 月举行的一系列会议上，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就这些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寻求就与伊朗核计划性质有关的问题作出补充澄清。伊朗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和 23 日作了书面答复，前一答复包括一份 117 页的说明，对有关绿盐项目、高能炸药试验和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项目的指控作了答复。伊朗尽管证实了 GOV/2008/15 号文件附件所提及的一些资料的真实性，但却重申了它的说法，即指控所依据的都是“杜撰的”文件和“捏造”的数据，并重点强调了形式和格式方面的缺陷，同时重申虽然向伊朗出示了有关文件的电子版本；但伊朗尚未收到这些文件的副本，以致还无法证明它们系杜撰和捏造与否。伊朗还对解决其中一些问题将需要原子能机构接触与其常规军事活动和导弹相关活动有关的敏感资料表示关切。<sup>4</sup>

16. 在对伊朗的答复作进一步评定之后，原子能机构于 2008 年 8 月 7 日至 8 日和 18 日至 20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一系列会议上突出强调了需要提供补充资料的方面。原子能机构对其无法向伊朗提供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的文件副本表示遗憾，但同时也强调文件已经足够全面和详细，<sup>5</sup> 因此，有必要认真地加以对待，特别是考虑到伊朗已经承认其中所载的一些资料事实上是准确的。原子能机构还对先前与伊朗进行的讨论进行了回顾，根据讨论的结果，原子能机构得出结论认为，伊朗可能拥有特别是关于高能炸药试验和导弹相关活动的补充资料。这种资料可能披露关于被控研究活动性质的更多情况。原子能机构鼓励伊朗作为透明事项解决指控内容问题，以期消除对于在考虑所有未决问题的情况下自然产生的对于伊朗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疑虑。原子能机构还表示愿意就有关方式问题进行讨论，以使伊朗能够令人信服地表明那些文件所述的活动如伊朗所称的那样与核无关，同时保护与其常规军事活动有关的敏感资料。

17. 为此，原子能机构在这些会议期间就解决被控研究活动问题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以下列举其中的一些建议：

---

<sup>4</sup> 伊朗在 2008 年 9 月 5 日致总干事的信函中重申了这些关切。

<sup>5</sup> 正如总干事的报告（GOV/2008/15 号文件第 16 段）所指出的，向伊朗出示的文件似乎来源于不同时期的多种渠道，文件内容详细，而且似乎具有广泛的一致性。

- (a) 就一般的被控研究活动而言，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确定并澄清文件中伊朗认为事实上准确的内容，并具体说明伊朗认为系杜撰的那些方面。
- (b) 就被控的绿盐项目而言，原子能机构要求得到涉及基米亚·马丹公司的信函和合同原件，以期解决原子能机构在伊朗提供的辅助性文件中确定的一些不一致问题；伊朗已承认这些信函和合同的存在，并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其中的一些副本。原子能机构还要求接触文件中提及的个人。
- (c) 就高能炸药试验方面的被控研究活动而言，原子能机构已经要求伊朗提供补充资料和文件以及接触个人，以支持其关于起爆桥丝雷管领域的工作旨在促进民用和常规军事应用的陈述（GOV/2008/15 号文件第 20 段）。
- (d) 关于描述对称起爆适合于内爆型核装置的半球状高能炸药载荷实验情况的文件，伊朗一直表示在伊朗没有进行过这种活动。自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已经取得了表明该文件所述实验可能牵涉外国专门知识援助的资料。已经向伊朗通报了该资料的详细情况并要求其对此作出澄清。
- (e) 该文件所反映的与重新设计“流星-3”型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的有效载荷仓有关的一些重要参数与上述(c)段和(d)段所述文件反映的参数（如尺寸）相同。原子能机构建议与伊朗专家讨论各种工程报告的内容，这些报告详细考证了与各种物理参数从导弹发射到有效载荷引爆对再入大气层物体的效应相关的模拟研究情况。讨论将旨在查明这些研究是涉及核相关活动，还是如伊朗所称的那样仅涉及常规军事活动。此外，原子能机构还要求接触该文件中确定的三个民用工厂。

18. 原子能机构认为，伊朗可以作为一个透明度问题，协助原子能机构评定被控研究活动，准许原子能机构接触有关文件、资料和人员，以证明如伊朗所称，这些活动与核无关。遗憾的是，伊朗尚未提供所要求的资料，也未准许接触所要求的文件、场所或个人。

19. 正如总干事 2008 年 2 月提交理事会的报告（GOV/2008/4 号文件第 19 段）所述，伊朗表示，它不能对与获得金属铀文件有关的情况作任何补充澄清，重申该文件是与 P-1 型离心机文件一同收到的，而伊朗并未索要该文件。

20. 原子能机构仍在等待对一些采购相关问题的答复，这可能除其他外，特别有助于了解军方相关实体及其工作人员在伊朗核计划物项的采购和支持该计划的有关技术活动中的作用。关于与国防工业有关的公司生产核相关部件的问题，伊朗 2008 年 5 月 23 日的答复没有提供任何新的信息。伊朗迄今一直拒绝处理这些问题，因为伊朗认为这类问题应作为例行保障事项处理，并且只应在被控研究活动问题得到解决后处理。

21. 正如总干事的上一份报告所述，除金属铀文件外，原子能机构目前不掌握关于伊朗实际设计或制造核武器的核材料部件或起爆器等其他某些关键部件或关于相关核物

理研究的任何资料（GOV/2008/15 号文件第 24 段）。原子能机构也未探测到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的核材料的实际使用情况。但是，除非伊朗作为一项透明度措施承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03（2008）号决议<sup>6</sup>和其他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实质性地解决悬而未决问题，否则，原子能机构将无法在核实伊朗是否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考虑到伊朗已开展多年的秘密核活动，只有迅速解决这些未决问题，才能消除这些问题所引起的对伊朗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疑虑。

## F. 总结

22. 原子能机构能够继续核实伊朗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伊朗一直准许原子能机构接触已申报的核材料，并且提供了与已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有关的必要的核材料衡算报告。但伊朗未执行经修订的“辅助安排”总则关于及早提供设计资料的第 3.1 条。
23. 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一直无法在被控研究活动方面和仍令人严重关切的其他相关重要遗留问题上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原子能机构若要取得进展，在被控研究活动方面的第一个重要步骤则是伊朗澄清相关文件中所载资料在事实上的准确程度以及伊朗认为这些资料的哪些地方可能已被修改或涉及其他的替代非核目的。伊朗需要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实质性资料，以支持它的陈述和准许接触这方面的相关文件和个人。除非伊朗提供这种透明度并执行“附加议定书”，否则，原子能机构将无法就伊朗是否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提供可信保证。
24. 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背道而驰的是，伊朗并未中止其浓缩相关活动，仍一直继续运行燃料浓缩中试厂和燃料浓缩厂以及安装新的级联和为试验目的运行新一代离心机。伊朗还一直在继续建造 IR-40 反应堆。
25. 总干事敦促伊朗执行所有必要措施，以尽早建立对其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信任。
26.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

---

<sup>6</sup>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在第 1803（2008）号决议中除其他外，特别重申伊朗有义务“不再拖延地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第 GOV/2006/14 号决议所要求的步骤，这些步骤是对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建立信任和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所不可或缺的”。正如理事会决议中所表示的那样，这些步骤包括总干事所要求的超出伊朗“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正式要求的透明措施。